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靳发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靳发斌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靳发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谷夕良先生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未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谷夕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宏
张双才
韩志国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